

宁波混凝土

王寅吉
陈启元

NINGBO CONCRETE

2024年第1期

总第8期

卷首语

以新质生产力续写行业发展新篇章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行业视觉

蓄势赋能启新程 奋斗之势开新篇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扎实推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协会工作

培育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

法律讲堂

买卖合同中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是否可以主张损失

预拌混凝土质量纠纷认定与防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波混凝土》 2024年第1期 总第8期

主办单位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指导委员会

主 任：成瑞宝

副 主 任：王 磊、沃伟民、郭学武、
江 标、陈允辉、洪旭挺、
龚永德、许 强、王云全、
卢明卫

《宁波混凝土》编辑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1001室

电话：0574-87385082

网址：<http://www.nbhnt.cn>

传真：0574-87385083

封面题词：陈启元

编辑委员会

总 编：殷成方

执行主编：冯缘园

责任编辑：陈 峰、许勤奋、沈丽萍、
王羿荀铎、戴儒彬、滕雨珊

• 卷首语

以新质生产力续写行业发展新篇章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02
关于《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0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一批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试点项目的通知	08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17
宁波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宁波市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工程欠款和欠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 行业视觉

蓄势赋能启新程, 奋斗之势开新篇——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扎实推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8
市住建局做好预拌混凝土保供, 保障重点工程春节“无忧”	34
打响新春抢建设“第一枪”——市住建局全面推进复工达产	35

• 协会工作

3家协会联合倡议: 2024年春节期间重点工程不停工、保供不断档, 助推建筑业经济指标“开门红”	38
签约4.16亿元! 5家协会联合举办首届宁波市建筑业产需对接会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会	39
上好新年第一课 把稳安全方向盘	41
培育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	42
“严”字当头! 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43

• 通知公告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关于调整会员名单的通告	44
关于批准宁波市新曙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入会的通知	45

• 法律讲堂

买卖合同中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是否可以主张损失	46
预拌混凝土质量纠纷认定与防范	48

• 技术交流

混凝土春季施工注意要点	50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影响因素分析及设计优化	52

• 造价信息

宁波各区县(市)预拌混凝土造价信息汇总表(第一季度)	56
部分绿色建材市场参考价	59

• 美丽甬城

宁波开启最美樱花季

以新质生产力续写行业发展新篇章

今年两会期间，“新质生产力”无疑是最大的热词之一，不仅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更成为广大媒体平台的C位热词。新质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立足行业实际，我们需要精准定位行业发展“新”方向，力争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加速度，跑出创新度，跑出贡献度。

一是强化创新引领，点燃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新质生产力特点是创新，预拌混凝土作为一种使用量很大的传统建筑工程材料，其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等粗放型增长方式，必定因能源、资源、环境等约束条件日趋紧张而不可持续。创新是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也是预拌混凝土行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关键的一环，必须推广应用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提高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和性能，满足建筑工程对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的更高要求。

二是注重质的提升，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新质生产力关键在质优，量的扩张可以带来短期的经济效益，然而，单纯的量的扩张并不足以保证高质量发展，在城镇化进程放缓的大背景下，预拌混凝土需求量面临下滑预期，企业必须从追求量的扩张转向追求质的提升，包括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创新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如果缺乏质的提升，可能会陷入低效率、高污染、高能耗的困境。

三是注重数智转型，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优势。数智转型是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目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正在我国各行各业广泛应用，数能转型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关乎企业生存和行业长远发展的“必修课”。在企业管理方面，通过数智转型可以在质量控制、节能降耗、资源利用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在政府监管方面，通过“甬砼码”数字化监管系统，进一步升级优化功能模块，以智能监造为抓手加快形成行业“新质生产力”，规范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管理，全过程追踪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四是加快绿色转型，塑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方式。绿色是新质生产力的底色，预拌混凝土行业不仅要打造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强化清洁生产管理、通过技术与管理手段不断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还要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养护各个环节开展节能环保改造，降低或杜绝噪声、污水、粉尘、固体废弃物排放，实现物料转化全过程绿色化，从而打造零排放企业，进一步树立预拌混凝土环保企业形象，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双赢。

五是注重产业链协同，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模式。预拌混凝土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密切相关，通过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通过建立优质原材料供应商目录库，确保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通过与施工企业合作，推动预拌混凝土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通过与物流行业合作，实现预拌混凝土产品的快速配送和降低运输成本。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关键之年，要有关键之为，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虽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让我们凝心聚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续写行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经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建设局：

现将《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14日

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建材行业碳达峰工作，推进我省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3〕57 号），结合我省建材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稳中求进，以建材行业碳达峰目标为引领，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减量置换和节能改造为主要抓手，着力优化建材行业用能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开发和推广低碳建材产品，合理引导建材产品减量使用，持续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统筹考虑碳达峰工作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系，以排放占比高的水泥、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围绕能耗量大的熟料煅烧、玻璃熔制等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突破瓶颈问题。

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能效、环保、安全等领

域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节能降碳的积极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发挥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加大创新投入，加强节能降碳领域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研发，促进低碳建材品种提质扩量，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适用低碳技术推广。

坚持综合施策、平衡有序。加强财政、金融、投资、价格、能源等政策与产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协调配合，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方式，积极稳妥推动行业碳达峰。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建材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明显优化，水泥、玻璃、墙材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产能下降 8%，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5%。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制品等重点产品达到能效 1 级（标杆）水平产能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水泥熟料 100 千克标煤 / 吨熟料、平板玻璃 8 千克标煤 / 重量箱〔熔窑 $\geq$ 800 吨 / 天〕、光伏压延玻璃 260 千克标煤 / 吨〔熔窑 $\geq$ 300 吨 / 天〕、陶瓷砖 4 千克标煤 / 平方米〔吸水率 $\leq$ 0.5%〕、卫生陶瓷 300 千克标煤 / 吨）。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太阳能光伏、储能）达到 135MW 以上，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比例提升至 50% 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原料替代水平明显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在 2030 年前确保实现建材行业碳达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格落实《浙江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通用水泥熟料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的置换比例提高到 2 : 1，新建熟料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 GB16780-2021 规定的 1 级标准。重点压减石灰石资源匮乏、空气质量较差地区的水泥熟料产能，支持熟料生产企业开展省外布局 and 向省里确定的重点建设区转移。进一步研究落实 2500 吨 / 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方案，省市县合力分年度推进。加强石灰、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防范产能无序扩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 积极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高耗低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鼓励领军企业、第三方机构等联合开展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优化行业布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有序开展错峰生产。依据行业运行、极端天气应对等需求，结合季节性污染减排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要求，制定实施年度错峰生产计划，压缩控制水泥产量。完善水泥错峰生产，分类指导，差异管控。综合水泥企业所在城市的大气环境形势，适度增加冬季停运时间。加大落实和检查力度，充分利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错峰生产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快节能降碳改造

4. 推进实施节能降碳项目。提升建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水泥行业支持熟料生产线低氮燃烧、生料辊压机终粉磨、低阻旋风预热等单项二代技术改造，玻璃行业加快浮法玻璃一窑多线等技术应用，烧结砖行业加快推广窑炉密封保温节能技术装备和余热利用技术，加气混凝土行业加强推广节能锅炉、余热余气废气利用、高效倒气等装备和技术，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要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力争每年推进实施建材企业节能降碳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5.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以水泥、玻璃等行业共性关键低碳工艺与技术装备为重点，推动窑炉氢能煅烧技术、大型玻璃熔窑“火-电”复合熔化、窑炉烟气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攻关，形成一批科技成果。加快气凝胶材料、低温余热高效利用技术等研发应用。发挥大企业引领作用，探索建设一批建材氢能利用、全氧燃烧、低碳胶凝材料、固碳建材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6.探索智能低碳应用场景。鼓励开发应用基于数据驱动、机理模型、经验模型、仿真模型的先进工艺控制系统，建立面向原料进料、反应过程、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等建材生产重点环节的全流程动态调度。加快探索建材工业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更多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建设一批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矿山和智能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7.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加快落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对原料矿山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全流程改造，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提级改造，推动玻璃等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提级改造。打造绿色供应链，鼓励中长途运输采用铁路、水路，中短途运输采用管廊、新能源车辆，减少厂内物料的二次倒运及汽车运输。持续推行绿色设计，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无废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8.丰富低碳建材产品。根据绿色建材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水泥、玻璃、墙体材料、陶瓷等领域产品认证，提高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和质量水平。水泥行业加快发展低钙水泥熟料、低熟料系数水泥、新型固碳胶凝材料等新型低碳水泥、超高性能混凝土、固碳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玻璃行业加快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真空玻璃、光热玻璃等高效节能玻璃和光伏玻璃，墙材行业重点研发标准化生产的轻质高强隔墙板、围护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屋面板等。加快发展生物质建材。（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9.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推进杭州、宁波、绍兴、湖州、台州等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加快推进试点工作。持续开展顶墙、门业、新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下乡活动。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提高原料替代水平

10.提升固废利用水平。支持推进 4000 吨 / 日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水泥、墙材等行业在原料选择中，应综合利用粉煤灰、炉渣、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选矿废渣（粉末）、地铁砂、脱硫（磷）石膏等废弃资源，减少对天然资源的消耗。按照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税务局）

11.减少碳基材料使用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水泥等行业非碳酸盐原料替代，逐步减少碳酸盐原料用量。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磷石膏、钛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降低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12.引导建材产品减量使用。提高水泥、玻璃、混凝土等产品质量和应用水平，促进产品减量使

用。以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持续推动绿色建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优化行业用能结构

13.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利用建材企业生料均化库、生产车间等大型建筑屋面，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在价格可承受、供给有保障的情况下，合理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在行业的使用比重。推行分布式清洁能源及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支持推进多能高效的互补利用。（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14.增加替代燃料使用。提高水泥窑等重点行业使用替代燃料技术的生产线比重，减少燃煤使用。推动替代燃料高热值、低成本、标准化预处理，完善农林废弃物规模化回收等上游产业链配套，提高衍生燃料供给能力。支持水泥窑利用废旧轮胎、垃圾衍生燃料等可燃废弃物，支持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能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省工业碳达峰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建材行业碳达峰。省级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要素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金华、衢州等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比较集中地区要进一步研究细化本地区减量置换方案，加强相互合作，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引导能效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制定节能降碳“一企一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责任单位：省级相关部门）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建材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列入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各地要加强对建材工业改造提升的支持，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工作体系，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计量器具检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

（三）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广泛传播建材行业低碳发展理念。遴选能效水平突出、整改成效突出的企业，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责任落实。将建材工业碳达峰工作纳入工业碳达峰工作考核体系，落实属地责任，确保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强化节能执法，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约谈、通报等制度，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关于《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一是贯彻国家部署。2022 年 1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提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全面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措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节能降碳需要。2023 年 2 月，我省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 号），明确将建材纳入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我省水泥、玻璃等主要产品单耗已处于全国先进水平，但从工业领域碳达峰大局出发，建材行业应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持续提高绿色制造水平，为全省碳达峰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当前建材产品需求疲软、中低端产品供给过剩，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新形势。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点省份，我省需顺应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新形势，充分利用碳达峰、绿色化发展的倒逼机制，加大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升高端产品供给水平，推动建材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与政策举措

《行动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水泥熟料产能下降 8%，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5%。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制品等重点产品达到能效 1 级（标杆）水平产能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水泥熟料 100 千克标煤 / 吨熟料、平板玻璃 8 千克标煤 / 重量箱〔熔窑 ≥ 800 吨 / 天〕、光伏压延玻璃 260 千克标煤 / 吨〔熔窑 ≥ 300 吨 / 天〕、陶瓷砖 4 千克标煤 / 平方米〔吸水率 ≤ 0.5%〕、卫生陶瓷 300 千克标煤 / 吨）。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太阳能光伏、储能）达到 135MW 以上，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比例提升至 50% 以上。在 2030 年前确保实现建材行业碳达峰。

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通用水泥熟料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的置换比例提高到 2 : 1；进一步研究落实 2500 吨 / 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方案，加强石灰、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防范产能无序扩张。有序开展错峰生产，加大落实和检查力度，充分利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错峰生产的积极性。二是加快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每年推进实施建材企业节能技改项目 100 项以上。加快探索建材工业与“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建设一批智能矿山和智能工厂。三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加快落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所有 4000 吨 / 日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提级改造。加快绿色建材推广，指导推进杭州、湖州和绍兴等国家第一批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提升新型墙材、节能玻璃、新型保温材料等在新建建筑与建筑改造中的使用比例。四是提高原料替代水平。提升固废利用水平，支持推进 4000 吨 / 日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提升玻璃纤维、岩棉、混凝土、水泥制品、路基填充材料、新型墙体等生产过程中固废资源利用水平。减少碳基材料

使用量，降低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五是优化行业用能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利用水泥企业生料均化库、车间等大型建筑屋面，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合理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在行业的使用比重，推行分布式清洁能源及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增加替代燃料使用，利用可燃废弃物高比例替代燃煤；提高水泥窑等重点行业使用替代燃料技术的生产线比重，减少燃煤使用。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级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对列入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项目优先安排相关资金支持。三是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广泛传播建材行业低碳发展理念。四是强化责任落实。将建材工业碳达峰工作纳入工业碳达峰工作考核体系，落实属地责任，确保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三、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解读人：董昊

联系方式：0571-87058139。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一批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试点项目的通知

甬建发[2023] 94号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根据市住建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3〕48号）要求，经筛选，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了20个试点项目，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管理

各试点项目建设单位要会同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试点项目落实各项绿色建材使用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和监管，市住建局将定期调度试点项目建设情况。

二、强化经验总结

各试点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分析项目在绿色建材应用方面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要及时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总结本地试点项目使用绿色建材情况，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成果要进行提炼分析并报市住建局。

三、强化宣传报道

各地要加大对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工作的宣贯力度，依托试点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挥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市住建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调研、经验交流，加强试点成果推广应用，促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附件：宁波市第一批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试点项目清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宁波市第一批支持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试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归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市本级	九龙大道（东海大道-北外环）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2	市本级	甬江理工大学（暂名）周边配套道路一期（金江路）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3	市本级	甬江北岸滨江休闲带(归源路-宁波大学南门)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4	市本级	临港一路南延（现状 G329 国道-金山路）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5	市本级	南北大道（五乡中路-环城南路东延）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6	市本级	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公司	/
7	市本级	宁波市鄞江中学艺术教育中心	公共建筑	宁波市鄞江中学	15230
8	海曙区	海曙区 HS04-03-20 地块（原牛奶厂地块）	公共建筑	宁波海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9	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	公共建筑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12776
10	江北区	庄桥天鑫未来社区小学	公共建筑	江北区教育局	48000
11	江北区	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	公共建筑	江北区教育局	65000
12	镇海区	镇海区 ZH07-04-24-a、b、c 地块项目	居住建筑	宁波市镇海箭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482
13	镇海区	镇海区 XCL03-01-02 地块项目	居住建筑	宁波城洲置业有限公司	246729
14	镇海区	镇海区 ZH06-03-45-01 地块（庄市老街 1#地块）安置房工程	居住建筑	宁波庄市老街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4075.89
15	鄞州区	中和公园	公共建筑	鄞州区鄞城集团智慧城市公司	37351
16	奉化区	奉化区中央城 配套幼儿园项目	公共建筑	宁波市奉化区锦山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区投）	11050
17	慈溪市	慈溪市新潮塘安置房 3#地块建设项目	居住建筑	慈溪市海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8560.3
18	宁海县	长街镇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	公共建筑	宁海县长街镇中心幼儿园	3606.99
19	宁波 高新区	高新区乐寓青年社区项目	居住建筑	宁波高新区乐寓置业有限公司	56600
20	宁波 前湾新区	宁波前湾新区高新混合社区 C1 地块建设项目	居住建筑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420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建材产品名录

(按地区排列)

统计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1	海曙区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2039-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7/2027
2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2039-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2/27/2027
3		宁波盛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10R0S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16/2028
4		宁波君汇矿业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074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30/2028
5		宁波宇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18R0S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5/18/2028
6		宁波城西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2-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7		宁波城西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2-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8		宁波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49-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7/2028
9		宁波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49-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9/7/2028
10		宁波新途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9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14/2028
11		宁波恒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21/2028
12		宁波中海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8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12/2028
13		宁波宇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57R0S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1/23/2028
14		宁波露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33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6/2028
15		浙江景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28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三星级	12/28/2028
16		浙江景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27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三星级	12/28/2028
17		宁波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2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13/2029
18		宁波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3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3/13/2029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19	江 北 区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2028-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9/2027
20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2028-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1/9/2027
21		宁波市建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01-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3/28/2028
22		宁波市建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01-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28/2028
23		宁波成合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05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5/17/2028
24		宁波成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06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5/17/2028
25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0-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5/2028
26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0-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5/2028
27		宁波上建慈银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19-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5/2028
28		宁波上建慈银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19-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5/2028
29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3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4/2028
30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06923CGBM0023R0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9/2028
31	镇 海 区	宁波市镇海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2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32		宁波市镇海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2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33		宁波市镇海景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9	高强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2/5/2029
34		宁波市镇海景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8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2/5/2029
35		宁波市镇海永大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4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17/2029
36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2002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0/26/2027
37		宁波新际混凝土有限公司	L10604101A	预拌混凝土	三星级	3/8/2028
38		宁波北仑亚飞环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19R0S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5/18/2028
39		宁波北仑晶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28R0S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7/31/2028
40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4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3/2028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41	北 仑 区	宁波上建港建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8-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42		宁波上建港建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8-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43		宁波北仑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6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11/2028
44		宁波北仑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3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9/21/2028
45		宁波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L10607102A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9/26/2028
46		宁波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L10607101A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26/2028
47		宁波城欣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330-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1/1/2028
48		宁波城欣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330-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1/2028
49		宁波北仑亚飞环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W23GPC0065R0S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2/10/2028
50		宁波百捷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6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8/2029
51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7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2/4/2029
52		宁波永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AC24LSJCYBHNT10285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2/20/2029
53	鄞 州 区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2522CGP1306124-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4/19/2027
54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2522CGP1306124-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4/19/2027
55		宁波圣煌建设有限公司	02522CGP1306247-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5/2027
56		宁波圣煌建设有限公司	02522CGP1306247-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2/25/2027
57		宁波龙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005-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9/2028
58		宁波龙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005-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9/2028
59		宁波固特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02523CGP1306256-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2/2028
60		宁波固特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02523CGP1306256-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12/2028
61		宁波圣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L10604001A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12/2028
62		宁波百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L10604202A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3/30/2028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63	鄞 州 区	宁波百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L10604201A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30/2028
64		宁波甬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14-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4/25/2028
65		宁波甬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14-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4/25/2028
66		宁波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13-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4/25/2028
67		宁波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BMCB03242023013-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4/25/2028
68		宁波新旺构件有限公司	L10605602A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5/28/2028
69		宁波新旺构件有限公司	L10605601A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5/28/2028
70		宁波市鑫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601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7/13/2028
71		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	L10606602A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0/2028
72		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	L10606601A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0/2028
73		宁波上建朝昇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7-02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74		宁波上建朝昇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7-01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75		宁波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7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11/2028
76		宁波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0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9/21/2028
77		宁波新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5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11/2028
78		宁波新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9/21/2028
79		宁波旭盛建材有限公司	JSKJ-2023-CGP-07-0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7/11/2028
80		宁波旭盛建材有限公司	JSKJ-2023-CGP-07-0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7/11/2028
81		宁波城南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3-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82		宁波城南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23-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17/2028
83		宁波上建滕力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6-0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84	奉化区	宁波上建滕力建材有限公司	CABR-01(02)-(2023)CGP-236-02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8/23/2028
85		宁波市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6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6/2028
86		宁波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30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2/28/2028
87		宁波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29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8/2028
88		宁波奉化奉鑫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26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2/28/2028
89		宁波奉化奉鑫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JSKJ-2023-CGP-12-025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8/2028
90	余姚市	宁波万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4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4/2028
91		余姚市万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34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6/2028
92		余姚市荣硕建材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35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1/2028
93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2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3/2029
94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03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	三星级	1/3/2029
95		余姚市鑫磊建材有限公司	AAC24LSJCYBHNT101251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二星级	1/22/2029
96		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7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31/2029
97	慈溪市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36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2/21/2028
98		慈溪市伏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0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2/6/2029
99		慈溪市江宏建材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15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3/18/2029
100	宁海县	宁海金川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4CGP310206011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2/6/2029
101	象山县	宁波象山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27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11/12/2028
102	前湾新区	宁波杭州湾新区浦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BMT23CGP310206018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三星级	9/12/2028

注：因篇幅所限，如需查询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等其他详细信息，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看。

来源：市建材管理中心

宁波市预拌砂浆行业绿色建材产品名录

(按地区排列)

统计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1	海曙区	浙江四明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CABR-01(02)-(2022)-CGP-190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一星级	10/24/2027
2		宁波君汇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CABR-01(02)-(2022)CGP-189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一星级	10/24/2027
3		宁波恒洲升建材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38	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三星级	三星级	5/31/2028
4		宁波龙明建材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55	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三星级	11/9/2028
5		宁波中欣商品砂浆有限公司	L10703801A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二星级	3/23/2028
6	北仑区	宁波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3GBM020110011	抹灰石膏（抹灰石膏）	三星级	5/15/2028
7		宁波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3GBM020110010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三星级	5/15/2028
8		宁波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34	其他干混砂浆-干混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干混修补砂浆）	三星级	5/15/2028

序号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单元	星级	证书到期日期
9	北仑区	宁波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33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地面砂浆）	三星级	5/15/2028
10		宁波新广亿建材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39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三星级	5/31/2028
11		宁波城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54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三星级	11/9/2028
12	奉化区	宁波俞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10923GBM010070057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地面砂浆）	三星级	12/12/2028
13	象山县	宁波天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AC23LSJCYBSJ108240	干混砂浆（干混普通砌筑砂浆、干混普通抹灰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地面砂浆）	三星级	8/27/2028

注:因篇幅所限,如需查询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等其他详细信息,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看。

来源:市建材管理中心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 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甬建函〔2024〕24号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相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住宅工程质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住宅工程质量问题，巩固并拓展2023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整治成果，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3〕10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根本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定“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决心，聚焦住宅工程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工程实体质量管控，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住宅质量投诉明显减少、住户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全市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安置房，以及用于居住功能的其它房屋建筑工程。

（二）**治理重点**：进场材料、开裂渗漏、外墙外保温脱落、全装修、小区室外排水管道等住宅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三、主要任务

认真执行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甬建发〔2022〕19号）规定，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突出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强化进场材料、开裂渗漏、外墙外保温脱落、预拌混凝土质量、全装修质量、小区排水等治理。

（一）**严格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全面负责对住宅质量突出问题治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强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实体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分户验收、业主开放日、竣工验收和质量信息公示制度。

（二）**切实提升细部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住宅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针对住宅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细部构造、节点做法和控制措施，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鼓励设计单位在建筑材料性能上，优先选用抗渗、抗裂、隔声等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做法。

（三）**突出施工质量管控**。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岗位质量责任制。全面做到“五严格”，严格建材质量管控，严禁使用无证材料，严禁未检先用、边检边用；严格实行样板引路，全面落实外墙外保温及防水、室内装饰装修等工艺样板制度；严格落实质量标准，针对住宅质量突出问题，其关键环节、细部节点做好加强处理；严格工程验收管理，落实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和专职质量员检查的“三检”制度，落实装修分部管线分项隐蔽举牌验收制度，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将验收资

料录入“浙里建”；严格落实功能试验和实体检测，按规定做好外墙外窗淋水试验、屋面及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蓄水试验、室外强弱电井蓄水试验、排污管道通球试验和外墙外保温实体检测等，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

（四）强化监理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突出对住宅质量突出问题质量监理。对进场材料复试履行见证取样；对外墙外保温、预拌混凝土、梁柱节点区混凝土等开展平行检测；对外墙外窗淋水试验、屋面及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蓄水试验、室外强弱电井蓄水试验、排污管道通球试验等功能性试验加强旁站见证，并留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五）加强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应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专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四加强”，加强对住宅质量突出问题细部处理、薄弱环节、关键部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功能性试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混凝土主体结构及外墙外保温实体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投诉举报多、质量问题突出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组织宣贯，确保将质量提升专项治理的工作目标、重点、主要任务、工作安排等，传达到辖区所有住宅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全面启动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并留有必要的部署宣贯影像资料。

（二）检查治理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底）

1.自查自纠。各建设单位首先立即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召开治理专题会议，根据本通知治理主要任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认真部署，明确设计、施工、监理各自职责，提出管控措施，形成会议纪要，并留有必要的影像资料。第二，各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排查质量问题，已经施工但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整改措施立即整改；还未施工的应根据本通知措施要求，完善编制施工方案和监理细则，明确项目不同阶段的施工、检查、试验检测等工作重点及相关监督检查的计划时间，确保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第三，自查自纠每季度至少一次，并填写2024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表（附件1），分别于5月、8月、11月底前报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并形成相应的专项治理行动台账备查。

2.属地检查。各地住建主管部门首先要认真分析本地区住宅突出问题，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完善监督交底内容、检查重点、监督要求。第二，督促、指导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管控措施，结合平时工作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同时开展实体监督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第三，实施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对平时管理混乱、质量问题突出、未开展自查自纠、未采取措施治理、社会投诉的项目要通报批评；对开展情况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

3.市级督导。市住建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专家对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同时开展外墙外窗淋水监督试验及外墙外保温实体、混凝土结构实体、现场预拌混凝土随机制作标准试件等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工程及治理行动开展不力的地区，将进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

4.示范引领。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建立标杆、树立典型，积极组织开展优质工程现场观摩，市住建局将根据各地行动开展情况，适时举办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现场会，全面引导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和

建设品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底）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开展的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认真评估，查找不足，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治理成效，并形成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强化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和治理提升重点，制订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步骤和要求，扎实开展提升专项治理行动。

（二）**强化监督，加大执法。**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现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对住宅质量突出问题，采取高强度、大频率的监督检查，坚持边查边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监督抽查中凡是对整治工作不落实、自查自纠不认真、整治措施不力、质量隐患较多的、社会投诉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重点监管、信用扣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律实施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

（三）**认真总结，完善机制。**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果，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监管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住宅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

请各地住建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30日前上报当地2024年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部署宣贯影像资料；分别于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上报《2024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于12月20日前上报2024年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通报文件、工作总结及相关监管制度。

联系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徐超，

联系电话：15058461022（浙政钉同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3日

宁波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筑材料管理部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营造公平、公正、规范的预拌混凝土市场环境和秩序，现将《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细则（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营造公平、公正、规范的预拌混凝土市场环境和秩序，使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本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由市建材管理中心组织，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具体实施。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小组，在市建材管理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成员由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专家组成，遇有特殊情况，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可邀请专家库以外专家参与。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比例不少于10%。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签发《整改通知书》，属于“两站两中心”协调处理的问题，抄送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和建设执法保障中心处理。每季度检查和整改情况通报属地管理部门。

四、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凡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均为检查对象。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列入问题企业库，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 (一) 新签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未使用示范文本；
- (二) 预拌混凝土成交价低于成本价或低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当月混凝土信息指导价25%以上的；
- (三) 新签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未到工程所在地质监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登记的。

五、检查内容

(一) **资质动态核查。**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资质动态监管，重点核查净资产、人员、技术装备等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核查结果按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 **原材料抽检。**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天然砂、机制砂、碎石等）进行随机取样，并采用盲样方式送至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颗粒级配、含泥量、氯离子含量等参数检测。

(三) **拌合物抽检。**出厂混凝土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水渗透、坍落度、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等。其中坍落度、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水渗透检测试件成型在被抽样生产企业试验室进行，试件制作应在取样后的60min内完成，试件封存后在受检单位试验室标准条件下预养护48h~96h后，由被抽样生产企业送至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标准养护。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应在取样后2小时内送至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围绕目标任务，落实检查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在检查过程中，根据检查事项，对原材料质量、混凝土质量管理等方面查找薄弱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闭环”管理措施，确保检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 **严肃纪律，不走过场。**工作人员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严肃纪律，确保检查工作公平公正，检查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保证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附件：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检查细则

附件：

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检查细则

一、资质动态核查

（一）检查内容

企业净资产、人员、设备等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基本条件，技术人员配置与生产量是否匹配。

（二）检查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5.1 资质标准

15.1.1 企业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15.1.2 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

15.1.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2）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混凝土输送泵2台。

2.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细则（试行）》第八条（一）试验室应设试验室负责人，配备专职试验技术人员，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人员配置应与工作量相匹配，近12个月累计产量在30万立方米基础上，每增加10万立方米应增加试验室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三）检查方法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检查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获得资质不满1年的新企业，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

2. 检查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任命文件，检查相关证书原件（是否为工程施工技术相关专业），检查社保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可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查询及打印2年的社保），对浙江省外高级职称证书还需查询历年的社保证明（检查证书评审地与社保缴纳地是否一致）。

3. 检查试验室负责人工作简历（是否为从事建材检验、工程检验或预拌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及任命文件，检查相关证书原件，检查社保证明，对宁波市以外的中级职称证书还需查询历年的社保证明（检查证书评审地与社保缴纳地是否一致）。

4.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员及试验员检查相关证书原件，检查社保证明。

5. 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其中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包括臂架式及车载泵）检查登记证或行驶证原件。

二、原材料抽检

（一）检查内容

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天然砂、机制砂、碎石等）进行随机取样，并采用盲样方式送至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检验依据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三）检查方法

1.检验项目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石粉含量、氯离子含量等

2.抽样方法

随机抽取15kg样品（其中检样5kg，备样两份各5kg），检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用，备样分别封存在生产企业和抽检单位。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样品经被抽样生产企业进行有效性确认。

3.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异议处理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三、拌合物抽检

（一）检查内容

出厂混凝土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二）检查依据

GB/T14902《预拌混凝土》

GB/T5016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T5010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080《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三）检查方法

1.检验项目

坍落度、抗压强度、抗水渗透、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等。

2.抽样方法

（1）从生产企业已装料且待出厂的搅拌运输车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样品。取样前，对搅拌运输车实施1min快速转动罐体，然后再从车内将混凝土拌合物取至提前湿润过的取样专用斗车，并将样品转移至受检企业环境条件符合要求的试验室进行现场检验或试件成型。

取样数量应多于试验所需数量的1.5倍，为满足试验所需数量，实际取样数量按以下要求：

①抽取的混凝土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中无抗渗性能设计要求时，取样数量约为0.1立方米（100L）；

②抽取的混凝土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中有抗渗性能设计要求时，取样数量约为0.15立方米（150L）。

（2）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拌合物抽样单，被抽样企业应提供生产任务单、出厂合格证、混凝土配合比等信息，样品应经被抽样企业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3）坍落度、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水渗透检测试件成型在被抽样生产企业试验室进行，其中试件制作应在取样后的60min内完成，试件在受检单位试验室标准条件下预养护48h~96h后，由被抽样生产企业送至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标准养护。

（4）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应在取样后2小时内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异议处理

因拌合物不具备重现性，不进行复检。



关于印发《宁波市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建筑发[202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开发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权益，现将《宁波市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宁波市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省建设厅《2024年度根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专项行动方案》、市企业减负办《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摸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根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建设厅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和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摸清欠款底数、压实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化解、问题动态清零”原则，坚持依法治欠、源头治欠、系统治欠、重点清欠，坚决严肃查处各种欠款欠薪行为，高效化解各类欠款欠薪风险隐患；将治欠工作纳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从保障我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欠款欠薪防范治理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内容

聚焦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处置的方法，以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矛盾问题突出领域、被拖欠金额较大企业、欠款导致欠薪隐患突出项目为重点，深入推进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问题整治，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关于房地产项目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问题化解，各地要结合“保交楼”专项工作专班化实施。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监控，严格监管房企预售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关于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问题化解，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的相关行业管理和归口部门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各级开发建设平台要多措并举制订切实可行的付款计划，对拖欠时间周期长、企业资金困难、欠薪矛盾突出的项目要优先予以解决。

(二)各地要定期全面摸排新发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风险隐患，重点摸排出现债务违约或债务风险较高

的房地产项目。对2023年度“应清未清、应还未还”的欠款和欠薪要进行集中重点清理。督促各欠款欠薪责任主体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支付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及时跟踪偿还进度。欠款欠薪偿还必须以转账支付凭证为依据，不得明示、暗示被拖欠主体作出虚假说明，并以此作为清偿依据。

(三)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对资金安排拨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坚决纠正企业垫资施工、不按进度拨付资金等问题。要强化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各地不得以“保交楼”名义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施工。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存在垫资施工、以竣工验收及审计为理由不结算审核、已结算审核工程不支付工程款等问题，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落实资金来源，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恶意拖欠相关施工主体工程款、未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用工实名制管理未落实等违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要广泛宣传教育，引导被欠款单位和农民工依法维权，防止引发社会舆情及矛盾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加强条块联动、部门联手、信息共享，形成问题排查与整治的合力，确保欠薪问题解决到位、欠薪隐患化解到位。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要认真检视辖区和行业归口开发建设主体治欠工作短板弱项，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头落实领导干部集中接访、领导包案和挂牌督办，持续推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欠薪问题长效机制建设。

(二)加强问题排查。各地建筑业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牵头建立摸排机制，设立专门的告知和投诉反映途径，将注册在辖区内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纳入摸排范围。通过定期摸排和专项摸排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欠薪欠款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化解措施和进度等关键信息，并定期书面报送市住建局。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预拌混凝土协会、墙材协会设立拖欠工程款和欠薪线索市级反映渠道，注册地在宁波市域范围的施工企业、建材生产企业被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欠薪等问题均可反映，反映情况需填写《宁波市房屋市政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反映表》(附件1)。

(三)强化化解力度。各地建筑业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对辖区建筑施工企业欠薪欠款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对接建设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定人、定时、定措施支付款项，加强与人力社保、财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打击拖欠工程款和欠薪行为。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下级条线部门和所管辖、归口投资建设主体的监督指导，加快化解矛盾纠纷，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地要健全造价纠纷调解和司法援助机制，积极调解工程款纠纷问题；发挥行业协会涉工程法律援助指导作用，引导建筑业企业自觉抵制业主的不合理要求，防止不正当竞争，帮助和组织企业清偿债权债务。

各地建筑业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于每月25日向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报送《拖欠工程款项目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首次报送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联系人：郁兴科，联系电话：89180548。

市建筑业协会联系电话：87328621

电子邮箱：nbjzyxh@163.com

市市政行业协会联系电话：87191149

电子邮箱：nbsszhyxh@163.com

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联系电话：18957452209

电子邮箱：nbhntxh@163.com

市墙材协会联系电话：87751498

电子邮箱：nbqtcxh@163.com

附件：1.宁波市房屋市政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反映表

附件1:

宁波市房屋市政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反映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管辖地			
项目类型	☐ 房屋 ☐ 轨道交通 ☐ 市政 ☐ 材料供应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 ☐ 国有企业 ☐ 其他社会投资						
拖欠方(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 建设 ☐ 施工		注册地	
被拖欠方(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 总包 ☐ 分包 ☐ 材料生产商		注册地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拨付工程款/材料款金额(万元)		拖欠工程款/材料款金额(万元)			
拖欠原因							
补充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由被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单位填写, 企业注册地应按工商登记信息填写。

蓄势赋能启新程 奋斗之势开新篇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扎实推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经2024年3月25日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协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有关工作要求，围绕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制约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绿色低碳为方向、质量安全为核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止2023年底，全市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共141家（其中4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全市实际生产预拌混凝土总量为5180.17万立方米，同比增量556.24万立方米，增幅12.03%，其中绿色建材企业生产总量为2354.25万立方米，占比45.48%。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增幅分别为象山县45.14%、前湾新区37.21%、江北区28.89%、镇海区18.06%、宁海县13.03%、奉化区10.14%、鄞州区9.12%、北仑区6.82%、海曙区4.14%、慈溪市1.02%、余姚市-8.95%。总体来看，由于楼市复苏动能减弱，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轨道交通等基建项目成为主要增长点，导致企业两级分化严重，2023年，单站产量超100万立方米（含）的达4家；50万（含）-100万企业33家；20万（含）-50万企业69家；20万以下企业35家。从市场情况来看，由于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下滑明显，导致混凝土单价持续走低，企业之间价格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极限压缩，对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较大影响，市区平均下浮25%左右，县市区平均下浮16%左右。同时，受大环境持续影响，行业资金紧缺，企业资金回笼难度进一步加大，普遍存在周期长、垫资高的现象。目前，宁波地区信息价仍然处于全省高位且与市场成交价严重偏离，预计明年信息价将继续呈下跌趋势。

二、2023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支部建设

一是协会正式成立党支部。为进一步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将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明楼街道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协会于9月22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共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支部，全体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党支部第一任书记，为今后协会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示范化、品牌化建设奠定了组织基础。**二是提升协会党建工作水平。**协会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等基本制度，8月19日，协会与市土建学会、市墙材协会、市预制管桩协会联合开展了“党建铸魂聚合力，建材赋能迎亚运”活动，旨在记牢红色根脉，强化党建引领，提高建材行业的政治站位，为迎接亚运会赋能加油。10月18日，为学习借鉴社会组织党建经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协会党支部赴宁波市杭州商会参观学习。同时，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各项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学深悟透、实干笃行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标任务，推动主题教育扎实

有效开展。2023年5月，协会对行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调研，通过分析行业人才和党建现状、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11月，协会向市住建局提交《关于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从科学规划布局、加强行业监管、合理控制产能、建立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三是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建设。2023年8月，协会召开四届二次会员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协会章程”新增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相关内容，强化“党建+清廉”，把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融入党建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清廉文化氛围。



（二）坚持双向服务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一是做好春节保供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住建局党组关于做好2023春节期间重点工程连续施工服务保障的工作部署，协会倡导会员企业全力保障春节期间预拌混凝土供应，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全市各级重点工程预拌混凝土不断供、不停运、不抬价，同时，积极参与多方协调，启动联合保障机制，确保了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二是积极反映行业诉求。**2023年9月，由于东钱湖片区部分道路货车通行规定调整，鄞县大道等道路节假日禁止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新政对鄞县大道附近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供应影响巨大，涉及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7号线、8号线等多个重点工程建设，附近7家会员企业联名向协会反映情况后，协会第一时间向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交了《关于申请东钱湖片区部分道路双休日运输通行证的报告》，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会员企业解决了实际困难。**三是继续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目标，2023年，协会对全大市11个区（县、市）、开发园区54家企业开展了专项服务指导工作，同时，对8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了整改复查，共计下发技术服务反馈意见62份，提出整改意见605条。现场试压预拌混凝土出厂试块44组，不合格2组，存在异议试件7组（超过设计强度三个等级以上），合格率95.45%。根据检查结果，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3家企业予以停产处理，对2家企业予以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同时，有6家生产企业主动邀请协会派遣专家进行一对一指导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四是完成示范文本合同修订工作。**协会与市建筑业协会、市市政行业协会经过多轮商讨，完成了《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示范文本）》修订工作，由市住建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文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示范文本合同在遵循合同平等，公平、合法原则的前提下，注重合同监管的前瞻性，有效地杜绝“霸王条款”，平衡缔约双方义务与权利，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购销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五是做好造价信息采集工作。**协会每月按时采集原材料及混凝土市场成交信息，协助造价管理部门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价格信息发布工作。2023年，宁波纳入绿色建材认证第二批试点城市，协会通过对12家生产企业普通混凝土与绿色混凝土成本价进行采集分析，为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绿

色混凝土参考价提供了依据，2023年8月，首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绿色建材专刊）》发布，刊物以预拌混凝土为试点发布我市首批绿色建材产品市场参考价，有效解决了建设工程应用绿色建材在编制概预算、招标采购等环节无依据可参考的问题。



（三）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一是完成电子培训合格证换发工作。为深化“甬砼码”应用场景建设，探索使用培训合格证电子化、人脸识别、打卡签到等方式动态管理试验人员，在市建材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协会开发了试验员培训管理系统，全市共1032名试验人员完成了电子培训合格证换发工作，为下一步试验员动态管理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为帮助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员及时学习新标准、新规程、新知识，进一步提高试验员理论及实操能力，切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11月2日，协会举办首期试验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共有来自各区县（市）112家企业506人报名参加。12月14日，协会承办了第八期“新建材学堂”暨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会，作为预拌混凝土行业高阶培训会，本次培训对象为企业的中、高层技术管理人员，相对于基础的培训班，涉及的知识和技能更深入、更专业，主要目的是通过一系列专家讲座、案例研究、互动交流等多元化的教学方式，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

（四）树立示范标杆，引领绿色转型

一是做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和应用工作。协会主动服务企业，对接认证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多次举办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专题培训，从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最新政策、标准体系、技术要求、申报材料要点以及认证流程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截至12月底，全市已有46家企业获得国家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认证（最高级），同比新增41家，其中江北区8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已全部完成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二是协助做好清洁化生产升级迭代工作。协会积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扎实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工作，组织专家赴企业进行面对面指导，围绕改造升级重点难点，出谋划策，根据标准进行整改，确保达到验收条件，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市已通过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示范企业”8家，“达标企业”18家。三是积极参与评优评先活动。经企业报名，协会推介、行业主管部门遴选、现场考核等环节，全市共有5家企业获评“2021-2022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20家企业获评“2023年预拌混凝土绿色产业先进企业”。



（五）加强对外交流，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全市建筑业营商环境。4月28日，市建筑业协会、市市政行业协会、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联合向各行业发出“加快建筑业全产业链诚信协作，推动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倡议，共同推动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与省内外同行交流合作。协会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先进理念、建立互动平台，借鉴成功经验，切实推动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协会相继接待了上海、河南、广西、吉林、绍兴、金华等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生产企业来甬考察交流。同时，为学习借鉴省内外同行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创新做法，协会先后赴湖州、广州进行考察学习，实地考察了解新能源搅拌运输车应用、光伏发电应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预拌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应用、行业诚信评价服务等方面情况，拓宽了行业发展新思路。三是当好东道主。2023年，协会成功协办2022年度全国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2023年度浙江省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实地参观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浦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其零排放的工厂设计、绿色化的场站布局、标准化的生产现场、智能化的设施设备，尤其“甬砼码”数字化监管系统的成功应用，给混凝土的生产安上“智慧大脑”，成为我市建材领域的新名片，对推动全国、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数字智能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依法依规办会，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品牌化建设。协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协会品牌化建设，2023年12月，协会获得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荣获“宁波市品牌社会组织”称号；二是加强秘书处建设。对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分工，切实服务好会员企业，同时，充分发挥协会平台作用，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创新服务内涵、延伸服务触角、提高服务水平，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三是扩大会员覆盖面。2023年共有32家生产企业和相关企业申请入会，有效扩大了协会组织的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四是做好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协会会刊等平台及时发布行业新闻和动态信息，2023年累计发行会刊4期共计3000余册。

我们在充分肯定取得的成绩同时，也看到了行业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一是行业内卷严重，精细化管理水平低。由于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为保证正常运转进行价格战，部分企业微利润或零利润销售，个别项目低于成本价销售，且大部分企业管理以经验型、粗放型为主，导致生产过程中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流于形式。二是企业信心不足，原材料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因低回款率导致资金流出现枯竭，企业发展信心受挫。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部分企业在“降本增效”过程中采购部门压价情况严重，原材料品质难以得到保证，导致混凝土质量存在隐患。三是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盈利产品单一。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总体上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大部分企业生产和资产规模过小，由于对政策的理解和重视度不足，缺乏对企业的整体规划，虽然近年来行业发展较快，但大多数企业发展布局、理念仍停留于基础阶段，与国家要求的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市场竞争力。四是企业价格竞争加剧，行业自律亟待加强。部分企业过于看重短期利益，对行业缺乏大局观，对企业没有发展定位，导致缺乏公平竞争意识，以牺牲质量换取利润空间，恶意低价扰乱市场等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协会将在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协会统筹协调功能，着力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着力强化行业“三支队伍”建设、着力优化行业营商环境、着力推进行业自律工作，力争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加速度，跑出创新度，跑出贡献度。

（一）加强党支部建设，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牢固树立政治建会意识，充分发挥协会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协会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不断提高支部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把党建工作与服务企业、解决问题同向发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提高协会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协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氛围。

（二）认真履行服务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是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开展质量安全提升工作，重点做好2024年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原材料及拌合物抽样检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为主要内容，强化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二是做好行业市场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做好政府参谋助手，积极建言

献策，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按月向市住建局（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报送预拌混凝土及原材料价格信息；三是以会员需求为导向，听取会员企业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受理会员的合理诉求，维护本行业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协调行业内部矛盾，积极营造行业内部良好营商环境。四是举办首届宁波市建筑业供需对接会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会，推动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效衔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抵御和防范化解风险，实现合作共赢。

（三）推进行业自律工作，共筑良性产业生态。一是建立并完善自律委员会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以“协会统筹、区域自治”的格局，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秩序，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倡导“合理合法、公平公正”行业自律工作，筑牢质量安全底线，以科技创新、智能监造为抓手加快形成行业“新质生产力”，通过“甬砼码”数字化监管系统落实主要原材料“先检后用”，规范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管理，推行出厂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应用（试点）工作，全过程追踪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情况。三是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合同，杜绝阴阳合同，注重合同登记工作，共同维护“上不清、下不接”的公约原则，对未按规定登记或低价承接的项目，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四是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结合“甬砼码”数字化监管系统对生产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并向社会公示，提高会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组建以环保专家、行业专家为成员的服务组、对会员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清洁化生产升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企业按计划完成上级布置的改造任务，同时，加快培育形成一批绿色生产示范企业，确保高质量完成混凝土企业清洁化生产迭代升级改造任务。二是继续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工作，持续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设计、生产和管理能力，大力宣传绿色混凝土技术优势、环保优势，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绿色建材应用全覆盖。

（五）培养技能人才，专注行业提升。协会将以行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强化行业“三支队伍”建设，加强行业人才集聚。一是做好“甬砼学”数字化培训考核系统开发应用工作，组织专家编制《内部培训教材》和理论题库，制作实操教学视频，重点做好试验员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同时，协会将加强与政府、高校及相关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培训质量，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二是邀请省内外行业专家开展混凝土质量控制、行业前沿技术、绿色生产、安全生产、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线上线下公益讲座和专项培训。三是开展试验员能力考核工作，定期开展持证人员能力考核工作，确保证书与能力相匹配，不断提升试验人员技术水平，推动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做好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混凝土技能竞赛选拔工作，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一是加强秘书处建设，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协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工作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指导预拌砂浆专委会开展工作。二是做好行业宣传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传播行业正能量，利用“一网一号一刊”等平台，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行业动态和热点、亮点工作，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协会的品牌建设；三是向市民政局申报5A级社会组织。

市住建局做好预拌混凝土保供 保障重点工程春节“无忧”

2024年春节将至，宁波市重点工程项目仍在加班加点持续作业，不过在这些“看得见”的努力和成绩背后，还有许多不易察觉不太引人关注的中坚力量在默默支撑，预拌混凝土生产就是其中之一。



在传统春节期间，要保质保量供应是一道不小的难题。为破解供应难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市建材管理中心周密部署，做到未雨绸缪。一是全面排摸全市332个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根据施工方拟定施工计划，科学计算预拌混凝土需求量，预计春节期间全市共有139个重点项目有供砼需求，计划使用预拌混凝土7.5万立方米左右，涉及49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二是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每个区（县、市）均设立一支保障小分队，落实预拌混凝土供应AB岗制度，每一个重点项目确保一家在供混凝土企业、一家备选企业，全市共部署了15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作为应急供应企业，保证预拌混凝土供应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真正做到“应供尽供”。三是充分发挥“甬砼码”数字赋能作用，加强质量监管和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把握好时间节点，抓好项目进度，确保春节期间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四是建立春节期间保供联动机制。局建筑市场处、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政协会和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指定专人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形成春节期间保供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形成合力，实现春节期间重点项目预拌混凝土应供尽供。

按照春节期间保供工作沟通协调工作要求，市政、市建筑业协会和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向全行业发出不停工、不断供工作倡议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切实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扩投资、保民生、促经济”工作，实现“开门红开门旺开门稳”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

打响新春抢建设“第一枪”

——市住建局全面推进复工达产

春节期间，市住建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扩投资、保民生、促经济”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工人稳岗优工、项目复工达产、要素服务保障等工作，助力建筑业经济运行“开门红”。



项目建设不停。建立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清单，动态跟踪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做好施工组织优化和“人机物”调配工作。正月初一至初八，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连续施工涉及留工人员8717人，持续做好留工数据跟踪监测，记录考勤46874人次，为留工人员权益保障提供支撑。

要素保障不停。建立春节期间保供联动机制，落实预拌混凝土供应AB岗制度，每一个重点项目确保一家在供混凝土企业、一家备选企业。正月初一至初八，3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为连续施工的重点项目累计供应混凝土2.02万方；江北豪城渣土码头、镇海雄镇围垦区、鄞州大嵩围垦区等大型渣土处置场所保持正常运行，共接纳渣土约13万吨。

服务监管不停。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效抓好岁末年初建筑市场秩序的工作提示函》，会同市发改部门对市级重点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专题培训会，组织督导组对工地节日期间的危大工程施工内容、消防和用电安全、留工人员生活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安全生产稳定。落实工程检测单位、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同步提供检测、验收等服务，正月初一至初八，全市检测机构共有3206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测675次，开展实验室检测36228次，出具检测报告17961份。

暖心优工不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协同发起重点工程不停工、保供不断档倡议，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走访慰问，营造和谐有序的节日氛围。鼓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落实留甬职工节日福利，开展外来留甬务工人员茶话会、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暖心活动。正月初一至初八，全市建筑业企业累计开展慰问活动168次，惠及8328名次务工人员，累计发放补助246.8万元。



正月初九，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复工达产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全市住建系统坚持抓前抓早、谋定快动，全力抓好重大工程落实和重点项目推进，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复工达产。

全速引导项目复工达产

按计划组织做好到岗履职、实名制管理、安全教育、复工检查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达产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复工进展有序高效。鼓励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率先实现承建项目复工达产。

全力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统筹调度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确保商品混凝土、钢筋、砂石等材料供应充足，渣土清运、检测、验收等服务工作及时快速。全市140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人员已全面就位，可保障在建工程项目混凝土供应需求；已储备1.17亿吨渣土处置能力和场所，可保障在建工程项目渣土外运需求；全市86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也已全部复工，各检测机构均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满足在建项目的质量检测需求，做到应检尽检。

全心帮扶工人返岗复工

通过实名制考勤系统（甬建码）加强对建筑业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引导建筑业企业加强与主要务工人员输出地供需对接，帮扶施工企业、劳务企业多渠道引工返岗。鼓励行业协会对新招聘或返岗人员较多、区域较集中的来甬务工人员输出地，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



全面巩固安全生产基础

全面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复工复产项目“六个一”措施，指导督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同步到岗。

来源：建筑市场处、市建筑材料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春节期间重点工程不停工、保供不断档倡议书

各会员企业：

新春将至，在这个喜庆、祥和的时刻，我们的城市和家园，仍然有许多重大民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为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不停工、不断供、不停运，助推2024年度建筑业经济指标“开门红”，我们倡议：

一、坚守岗位，勇挑重担。我们呼吁全市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前提下，制定完善的施工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施工资源，调度增加产能安排，为全年开好局、起好步；呼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承担起社会责任，克服春节期间人手紧张、物流压力等困难，保证生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春节期间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做到供应尽供。

二、协同作战，共谋发展。我们呼吁各施工单位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共同应对市场变化，对于施工、生产、运输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

三、安全至上，质量为先。我们呼吁施工单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采取多种措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文明施工，将生产活动对周边居民点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呼吁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加强质量检测与控制，加大安全管理力度，确保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等环节中安全无虞。

四、城市温度，共同守护。我们呼吁各施工单位要用心用情关心关爱作业人员，积极改善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呼吁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守法合规、节能减排、绿色生产，在运输环节凸显城市文明，让新春期间的城市更可爱、更有温度。

各会员企业，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市住建局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增强“质量、安全、环保、责任”意识，为我市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贡献行业力量！最后，祝大家春节快乐、平安如意！

协调人：市建筑业协会	陈 益	电话：15867576154
市市政协协会	鲁玲芳	电话：18368496892
市预拌混凝土协会	王羿荀铎	电话：15867567835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宁波市市政行业协会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4年2月1日

签约4.16亿元！5家协会联合举办首届宁波市建筑业产需对接会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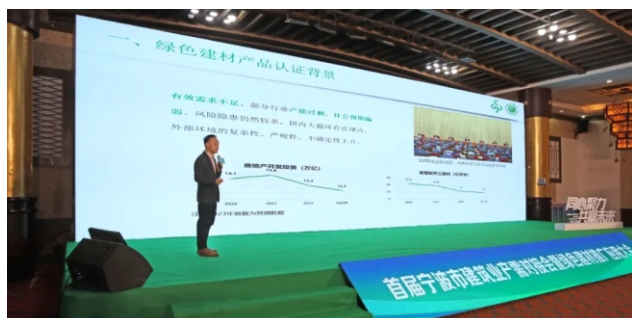
1月16日，由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市墙材协会、市预制桩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地产业协会等5家协会联合主办的首届宁波市建筑业产需对接会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会在宁海成功举行。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孙列、市建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卢汉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建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李立刚、市建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文熠、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胡庆欢、市建材管理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荀启红、陈信以及各区（县、市）建材管理部门领导、5家协会主要负责人等有关领导应邀出席。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牛凯征、浙江好地研究院院长朱祖渊等专家应邀出席活动并作了主题讲座。建筑业、房地产业、预拌混凝土、预制桩、墙体材料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代表共361人参加本次活动。

孙列指出，建材行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产需对接会是保障和提升我市建筑品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创新探索。建筑业产业链企业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和把握协同发展、绿色发展、智能建造等新发展阶段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坚持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以推进企业 and 产品品牌建设为根本动力，以优质绿色建材产品保障城乡建设品质提升为主攻方向，在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新征程上展现行业担当。



卢汉指出，产需对接活动以“延链、补链、强链”思维，围绕绿色建材产品的优质供给，突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长效合作机制建设，统筹推进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绿色建材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竞争力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平台，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建材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部署的充分体现。过去一年，我市建材行业持续发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新形势、新机遇、

新挑战，新的一年，建材企业要牢牢把握发展新机遇，着重在行业转型升级、整体智治、新能源化改革、质量提升、绿色转型等方面发力，持续推进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牛凯征作了《绿色建材政策解读》主题讲座。



浙江好地研究院院长朱祖渊作了《房地产市场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展望》主题讲座。



本次活动主题为“同心聚力，共赢未来”，旨在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效衔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抵御和防范化解风险，实现合作共赢，为全市建筑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推动产业与市场深度融合。中淳高科、湖南旷真、三一重工、浙矿重工、广天构件、香岩山矿业等17家企业就建材行业产品研发、物流运输、装备制造、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等先进做法进行了交流分享和产品推介，通过面对面交流洽谈共有24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合计金额4.16亿元。其中由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合作的“宁波市绿色商砼运输及首座智能充换电项目”，由宁波成合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光年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934.62k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的成功签约，为我市预拌混凝土绿色运输提供了解决方案，对推广新能源搅拌车，助力行业绿色转型，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生产体系将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上好新年第一课 把稳安全方向盘

为进一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人员安全意识、增强风险辨识能力、吸取车辆事故教训，提升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水平，2月28日，市建材中心举办了2024年第一期“新建材学堂”暨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管理人员业务技能与安全知识培训会，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实施。各区（县、市）建材管理部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安全负责人和车队长共计217人参加了现场培训，各生产企业专用车辆驾驶员共426人同步观看了线上直播。培训会由市建材管理中心四级调研员荀启红主持并作开班动员讲话。



本次培训会特邀浙江警察学院客座教授、高级工程师宋晓春担任讲师，重点围绕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安全行车技术与事故预防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并通过多个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对事故成因进行剖析，警示驾驶员务必遵守交通法规，提升安全行车技术，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本次课程精彩纷呈、干货满满，涉及的相关知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到了参训人员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有助于提升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驾驶员安全行车技术和事故预防能力。纵观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的安全行驶技术还有一定差距，对专用车辆行驶过程中遭遇突发事件不能准确应对，新建材学堂将车辆安全主题作为“新年第一课”，希望通过培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日常专用车辆驾驶员安全知识培训工作，把日常安全教育与警示教育做到实处，确保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培育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



3月25日，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应到理事37名，实际到会理事33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市建材管理中心四级调研员荀启红、散装水泥科科长李阳等应邀出席。会议由秘书长卢明卫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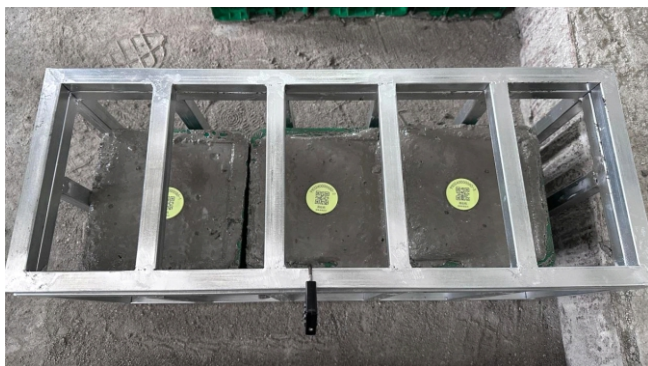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蓄势赋能启新程 奋斗之势开新篇--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扎实推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认真回顾总结了2023年协会主要工作及存在的问题，会议指出，2024年协会主要工作将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协会统筹协调功能，着力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着力强化行业“三支队伍”建设、着力优化行业营商环境、着力推进行业自律工作，力争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加速度，跑出创新度，跑出贡献度。

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2023年财务收支情况》、《新申请入会企业名单》、《关于调整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的议案》、《“甬砼学”数字化培训考核平台实施方案》和《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指导服务实施方案》等。

最后，市建材管理中心四级调研员荀启红作了讲话，他从质量安全、绿色生产、数字化改革、行业自律等四个方面对协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加强行业自律工作，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做好资质动态核查、拌合物及原材料抽样检测等三个专项行动以及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三是进一步优化“甬砼码”数字化监管系统实验室模块功能，推行出厂留置试块芯片植入，落实原材料“先检后用”制度，加强异常预警闭环处置以及试验员能力动态考核等工作；四是进一步做好行业绿色建材认证、清洁化生产迭代升级、专用车辆新能源化等工作。

“严”字当头！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3月19日起至年底，市建材管理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配合实施，本次专项行动覆盖全市约80余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方式，重点围绕资质动态核查、主要原材料抽检以及出厂拌合物抽检等三个方面，严厉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基本要求、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降低预拌混凝土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坚决防止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签发《整改通知书》，属于“两站两中心”协调处理的问题，抄送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和建设执法保障中心处理，形成强力震慑，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关于调整会员名单的通告

各会员企业：

截止到2024年3月20日，共有4家企业退会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因未按规定缴纳会费，自动丧失会员资格(3家)

- 1、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 2、宁波富甬建材有限公司
- 3、宁波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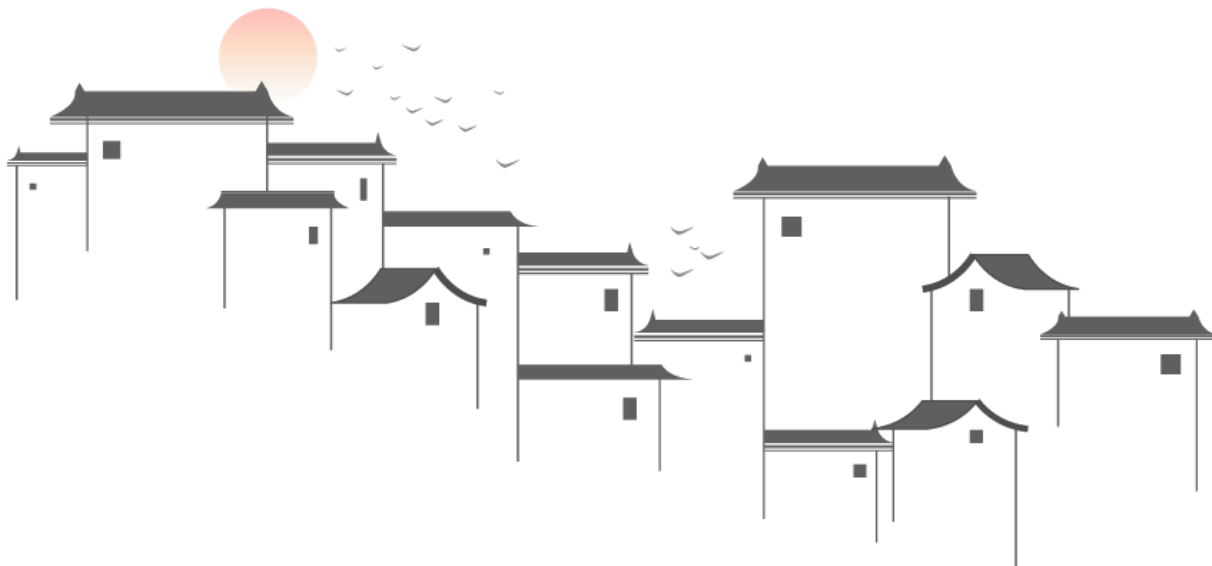
以上3家企业因未缴纳2023年度会费，根据《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二、因企业法人架构调整，主动申请退会(1家)

宁波百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4年3月25日



关于批准宁波市新曙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 企业入会的通知

甬砼协[2024] 3号

各会员企业：

根据《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由企业自愿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审核，2024年3月25日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批准宁波市新曙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协会会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5家)

- 1、宁波市新曙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2、宁波市精典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3、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4、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鄞州区)
- 5、慈溪市瑞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

二、相关行业(4家)

- 1、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思伟软件有限公司
- 3、浙江叠胜律师事务所
- 4、宁波晋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希望以上新入会企业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关心、支持协会工作，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贡献！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4年3月27日

买卖合同中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是否可以主张损失

文/岳宗凤 李广泽

一、前言

买卖关系是生活中常见的关系，而买卖合同就是针对双方标的额较大为保证安全而以书面形式规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生活中也经常看到买方卖方因拖欠货款而产生纠纷，这种拖欠行为可能出于财务状况恶化，也可能出于主观故意。对买方而言，如果拖欠货款的后果仅仅是支付对应本金，就很有可能因为违约成本低而缺乏积极付款的动力。因此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律师通常会建议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条款来适当提高违约责任或在分期付款形式下增加加速到期条款。

但买方市场下，越来越多的买卖合同中都去掉了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相比之下卖方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于显失公平的违约条件也只能接受。那么，没有约定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等于卖方完全无法主张逾期付款的损失么？

二、以案说法

（一）基本案情

2021年6月，甲向乙购买了砂石等建筑材料，共计14万元，甲支付了部分货款4万元，并于同日向乙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向乙购买建筑材料一宗，总价14万元，已付4万元，剩余货款于2021年8月20日前付清。到期后，甲并未支付余款，经乙多次催要，2021年10月19日，甲又出具“欠款证明”一份，载明：今证明欠乙建筑材料尾款10万元，甲保证在2021年12月25日付清。此后，甲一直未付该笔尾款。乙无奈，诉至某区法院，请求判令甲支付剩余货款1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甲辩称，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即使乙主张损失，也应从最后一份“欠款证明”约定的还款日期2021年12月25日起计算。

审理过程中，乙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交货单据、付款证明、欠款证明、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甲对乙提交的证据无异议，亦认可双方之间货物买卖及欠付尾款的事实。

（二）争议焦点

双方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时，乙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是否合法，该损失何时起算。

（三）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构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现乙持据要求甲支付货款1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甲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给乙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4款之规定，乙主张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损失，符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关于逾期损失何时起算问题，双方在甲第一次出具的欠条中已经达成对支付货款时间的合意，即货款在2021年8月20日已经到期。后因甲未按时支付货款，经乙多次催要，甲仍不支付，乙便要求甲作出还款承诺，甲才出具了第二张欠款证明，承诺2021年12月25日付清欠款。该欠款证明系甲单方出具，是对所欠货款还款时间的承诺，乙只能被动接受，并非双方达成的对支付货款日期的变更，乙亦未表示放弃此前的逾期付款损失。且甲再次违

约，存在过错，故对乙主张自2021年8月20日开始起算逾期付款损失的意见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乙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三、律师说法

贸易采购关系中，买方市场下买方的议价能力和谈判引导力一般高于卖方，虽然双方在合同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但实际上卖方在签订合同时仅有较少的调整余地，因此司法实践中买卖合同的违约争议大部分都是因买方接收后不予付款，进而卖方不得不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寻求回款。

人民法院显然考虑到了前述的情形，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下称“《新买卖合同解释》”）中明确了即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卖方依旧可以以买方违约为由主张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以LPR为基础根据实际损失按1.3~1.5倍计算。

四、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18条第4款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山东万吉（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岳宗凤

联系方式：15311062360



预拌混凝土质量纠纷认定与防范

文 | 岳宗凤 蒙晓丽

预拌混凝土是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基本建材，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其质量是否达标且能够满足建设施工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品质。而在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质量问题往往成为买卖双方进行责任划分，就应付未付款项抗辩的有力事由，导致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的一方，在案件走势中一般处于不利于自己主张的地位。导致混凝土质量产生问题，主要取决于生产和施工两个环节，一般而言，以交付节点为划分责任的边界，生产环节的质量问题需要卖方把控，施工环节的质量问题则由买方负责。

本文拟从混凝土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法律实践中混凝土质量问题的认定出发进行分析，提出初步应对策略，以期在买卖混凝土过程中，提升质量预防风险意识，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混凝土。

一、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下发了国家标准，即《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以下简称“国家标准”）。该标准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质量要求，制备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如该标准中对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和配合比的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要求，5.1.1规定，“水泥应符合GB175、GB200和GB13693等的规定”；5.3.1规定，“混凝土拌合用水应符合JGJ63的规定”等。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应当在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下进行。而实际生产的过程中，以原材料为例，则存在水泥强度不够、粉煤灰掺假、骨料强度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二) 施工工作存在缺陷。预拌混凝土作为特殊商品，对施工工作亦有着特殊的要求。如到达浇筑现场前，为了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及其他性能从而导致质量问题的出现，一般要严格把控时间。国家标准7.5.4规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90分钟”。但基于客观环境等多方影响，存在对运输时间未进行适时调整的情况。又如到达浇筑现场后，买方应做好浇筑的准备工作，而在浇筑前买方未及时清理模内异物，浇筑过程中振捣不符合要求等。

二、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的认定

(一) 责任划分以交付为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质量责任主要区分为生产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责任 and 使用者(施工单位)责任，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而《民法典》604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行业规范亦有同理规定。因此，要准确界定二者责任，一般是以预拌混凝土的交付节点为界，正常情况下，交付之前的质量问题由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承担，交付之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 依出厂、交货检验结果认定责任。国家标准9.1.3规定，“预拌混凝土质量验收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作为依据”。预拌混凝土的交接虽然可按交付作为风险划分的节点，但为了进一步明确质量责任问题，买卖双方供货前和收货后一般都需要对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一般分为出厂前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和试验工作由供方承担，而交货检验的取样和试验工作则由需方承担。如

(2023)浙07民终730号案件，金华中院认为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案涉预拌混凝土质量验收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作为认定混凝土是否达标的依据。该案中，交货检验能够证明混凝土质量达标，据此金

华中院驳回了上诉人的诉请。

（三）未按标准送检责任的认定。预拌混凝土的送检须依一定标准进行，才能对质量做出正确的鉴定。如国家标准9.3.1规定，“混凝土出厂检验应在搅拌地点取样；混凝土交货检验应在交货地点取样，交货检验试样应随机从同一运输车卸料量的1/4至3/4之间抽取”。实践中，（2017）浙01民终5748号案件，杭州中院认为对于案涉商品混凝土的质量验收应以交货时的取样结果作为依据，取样及检测应按照对应的标准进行，只有按照该标准的取样检测结果才可以作为判断案涉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有效依据。

三、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应对

（一）生产混凝土须取得相应企业资质。混凝土属于特殊商品，法律法规对于混凝土的生产企业做出了严格的要求，应在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的进行混凝土的生产，进行混凝土的买卖活动。

（二）严把生产质量关。预拌混凝土作为特殊的商品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关乎建筑工程安全问题，混凝土公司应该提高风险大局意识，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原材料进货的验收，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完成生产工作。

（三）规范合同文本。合同是交易双方意思的表现，起到明确供货标的物、供货周期，约定验收与检验方式，对质量异议期间进行划分，从而在现有法律等制度基础上，做到提前划分双方责任的作用。

（四）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存证据。如前所述，虽然预拌混凝土质量风险一般以交付为界，但实践中法院会依据出厂、交货检验证明等书面材料，对责任进行认定，若供需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按标准进行送检，做好送货、交货检验工作，则可能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在预拌混凝土买卖中，做好预拌混凝土交付工作，留底交付签收证明，签收证明要有负责人签名、签收时间等，妥善保存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有其必要性。

山东万吉（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岳宗凤

联系方式：15311062360

混凝土春季施工注意要点



一、气温变化影响

春季气温多变，昼夜温差大，对混凝土的硬化和强度发展有直接影响。为确保施工质量，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选择气温相对稳定、较低风速的时段进行混凝土浇筑。

二、材料存储与使用

- 1.水泥、骨料等原材料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受潮。
- 2.外加剂应根据其性质妥善存储，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 3.使用前，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施工要求。

三、施工前准备

- 1.检查施工设备是否完好，如搅拌站、输送泵等。
- 2.对模板、钢筋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尺寸、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 3.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四、浇筑与养护

春季混凝土的施工和养护对强度和工程质量起着关键的作用。根据春季施工的特点，请施工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几点：（1）合理安排浇筑和施工，使混凝土在最短的时间内浇注入模，并控制施工速度，使混凝土入模后及时完成振捣、抹面、养护等施工要求。如遇混凝土等候时间过长，坍落度损失较大时，应用混凝土外加剂进行调整。严禁浇筑和施工过程中以各种方式向混凝土中随意加水。（2）混凝土浇筑前应充分润湿模板，防止模板吸收混凝土中的水分。同时注意避免因过量施水而造成模板

内大量积水。(3) 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 尽量降低混凝土坍落度。坍落度小了, 对减少混凝土收缩有利。同时在施工时要注意振捣均匀, 避免出现局部过振, 形成砂浆集中区, 否则局部易出现塑性收缩裂缝和干燥收缩裂缝。严禁用插入式振捣器赶料和用振捣器扰动板面钢筋。(4) 合理安排混凝土的浇筑顺序, 在浇筑的过程中首先浇筑梁、墙体、柱等混凝土沉降较大的部位, 待其沉降一定时间, 内部混凝土趋于稳定后, 再浇筑混凝土板, 以避免混凝土板面出现沉降裂缝。(5) 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混凝土进行充分振捣, 做到不漏振, 不过振。对混凝土过振造成分层离析、表面浮浆, 致使混凝土产生不均匀沉降收缩, 在结构厚薄交界处出现裂缝。漏振不利于混凝土密实, 造成混凝土蜂窝、麻面等缺陷。混凝土振捣应根据混凝土工作性, 确定振捣时间。混凝土应充分振捣, 其标志是: 混凝土表面出现浆体, 没有气泡溢出, 混凝土充满试模, 不在显著下沉。(6) 商品混凝土坍落度较大, 凝结时间比较长(一般初凝6~10h), 春季气温多变, 昼夜温差大, 晚上气温较低, 易使凝结时间延长, 应注意做好保温养护工作, 注意温度对混凝土凝结时间的影响。(7) 混凝土现浇板浇筑完成后应立即用塑料薄膜进行覆盖保湿, 避免因混凝土表面严重失水形成硬壳。需要收面的工程应做好收面抹压工作, 可以消除因塑性沉降而引起的内分层, 阻断因泌水而留下的连贯通道, 改善骨料界面结构, 提高混凝土强度和抗渗透能力。(8) 混凝土浇筑后, 在第一次抹平后, 立即用塑料薄膜覆盖, 不让水分蒸发掉, 依靠混凝土自身的水分进行保湿养护。若表面不及时覆盖、浇水养护, 表面水分迅速蒸发, 很容易产生收缩裂缝。特别在相对湿度低、风速大的情况下, 干缩更容易发生。有资料表明, 当风速为16m/s时, 混凝土中的水分蒸发速度为无风时的四倍。(9) 严格控制拆模时间。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模板而受损坏时, 方可拆除侧模。拆除侧模后应立即浇水覆盖塑料薄膜养护, 或喷涂养护剂养护, 养护时间不得少于14天。底模拆除必须按规范要求执行, 跨度小于8米的梁、板等结构物混凝土的设计强度等级标准值必须大于75%, 跨度大于8米的梁、板等结构物在混凝土强度大于或等于100%时方可拆模, 否则将会影响结构物的安全。混凝土强度达到1.2N/mm²前, 不得在其上踩踏或安装模板及支架。重要提示: 春季施工混凝土保水、保温是关键!

来源: 闻宝联技术空间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影响因素分析及设计优化

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发展，混凝土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而无论是用于哪个领域的混凝土，其配合比设计的关键，都是以混凝土的和易性、力学性能、耐久性为目标，选择合适的原材料、优化配比参数，以达到设计的要求。本文从配合比设计的内在要求出发，探索不同因素影响下的配合比调整方向，对混凝土的设计、生产有着实际的指导意义。

0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的技术要求

混凝土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主要考虑满足和易性、力学性能和耐久性技术要求。在生产施工阶段，要满足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其性能主要包括流动性、黏聚性和保水性；在混凝土成型养护及后期使用阶段，要满足力学性能的要求，主要指混凝土的立方体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抵抗混凝土变形（主要包括化学收缩、碳化收缩、干湿变形、温度变形、徐变等）的能力；在后期使用阶段，还要满足耐久性的要求，其性能主要包括抗渗、抗冻、碳化、钢筋锈蚀、抗侵蚀等。

02混凝土配合比影响因素分析及调整

混凝土原材料的组成及选用、所处环境、结构部位、生产施工工艺等都对其技术要求有很大的影响，进而影响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

2.1 原材料

配制混凝土的原材料直接决定了混凝土的各项性能，如主要原材料的水泥的强度对混凝土的强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水灰比、砂率、石子的孔隙率、外加剂和掺合料都对混凝土的和易性有很大影响。

2.1.1 原材料对混凝土和易性的影响

水灰比：水灰比的大小影响了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度：水灰比越大，流动性越好，坍落度大，但



水灰比过大，易造成拌合物分层离析；水灰比越小流动性越差，水灰比过小时，混凝土难以振捣密实。在配合比设计时，应尽量降低水灰比，减少水泥用量，节约成本。为达到要求的坍落度，可添加减水剂。

砂率：砂率过大，会导致混凝土的流动性降低，坍落度变小；砂率过小，混凝土的黏聚性和保水性变差，易产生泌水、离析和流浆。在配合比设计时应选择一个能够填满石子空隙的并有一定的富余量的砂率。

骨料：骨料的选择对混凝土的和易性影响较大，在骨料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采用卵石、河砂拌制的混凝土和易性较好，而使用碎石和机制砂拌制的混凝土和易性相对较差；选用骨料的细度模数过大或过小，都会导致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变差。在配合比设计时，细度模数大导致流动性差的情况，可以适当提高砂率，或增加水泥用量来改善和易性；细度模数过小，可以降低砂率，提高用水量进行调节。

掺合料：掺合料粉煤灰、矿粉等可以代替一部分水泥，一方面可以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对于大体积混凝土、高温施工混凝土，均可以掺入粉煤灰、矿粉等掺合料，调整混凝土的和易性。

外加剂：外加剂可以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如减水剂可以在不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前提下，显著提高拌合物的流动性，加入减水剂越多，混凝土流动性越大；泵送剂可用于改善混凝土泵送性能。

2.1.2 原材料对混凝土力学性能的影响

水泥的强度：水泥的强度等级越高，配制混凝土的强度也越高；相同水泥强度等级配制的混凝土，水泥用量越大强度也越高。

水灰比：水灰比过大，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泥颗粒少、距离大，颗粒间会产生空隙，会导致混凝土强度低，后期变形大；水灰比变小，水泥颗粒间距小，颗粒间填充密实，混凝土强度就相对较高。

砂率：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随着砂率的增加变动幅度较小。

骨料：骨料在混凝土结构中主要起着传递荷载的作用，骨料的选择，可以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和弹模，减小因荷载作用引起的变形，进而增强混凝土的抗变形能力，提高耐久性。

掺合料：掺入粉煤灰、矿粉等掺合料会减慢混凝土的水化速度，降低混凝土的早期强度，但掺合料中的活性成分可对混凝土的后期强度起促进作用，有利于后期强度发展和耐久性。

外加剂：外加剂的使用可以调节混凝土的强度，如在混凝土中掺入早强剂能够加快混凝土的硬化，可以使早期强度快速增加，因此可用于紧急抢修工程。在混凝土中掺入缓凝剂，可以延缓混凝土的水化速度，避免内外温差大导致的混凝土后期强度低、产生裂缝的现象，主要用于高温季节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泵送、远距离输送混凝土。减水剂在减水而不减少水泥的用量时，可提高混凝土的强度。

2.1.3 原材料对混凝土耐久性能的影响

水灰比：水灰比越大，水泥用量相对较小，混凝土在水化过程中产生的 $\text{Ca}(\text{OH})_2$ 也就越少，扩散的阻力就越小，碳化速度也就越快，同时，混凝土内部孔的总的体积和孔径越来越大，在冻融过程中产生的冰胀压力和渗透压力变大，抗渗性、抗冻性也越差；反之，水灰比降低，混凝土密实度增强，孔隙率降低，碳化速度较慢，抗冻性、抗渗性越好。

砂率：合适的砂率便于振捣、密实，不仅可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和抗渗性，而且提高了抵抗外部侵蚀性

介质的破坏作用，降低侵蚀程度，延缓侵蚀速度。

骨料：混凝土在凝结硬化过程中，粗骨料的收缩值比水泥浆小得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混凝土的收缩，粗骨料表面构造好，易于和砂浆基体粘结，可以有效提高骨料与浆体交界面的密实度，提高耐久性。

掺合料：粉煤灰的掺入可以使混凝土进行二次水化反应，生产水化硅酸钙，填充混凝土内部的空隙，提高混凝土的抗渗性。

外加剂：混凝土掺入减水剂可显著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掺入引气剂可以均匀地引入大量稳定而封闭的微小气泡，能提高混凝土的抗冻性和抗渗性，同时，增加含气量，提高混凝土的抗裂性。

2.2 混凝土所处的环境

混凝土所处的环境主要指温度的影响（高温、高寒、冻融等）、湿度的影响、盐碱腐蚀。这些环境因素直接影响了混凝土的强度，及碳化、抗裂性、钢筋锈蚀等耐久性指标。

2.2.1 环境混凝土对和易性的影响

气温、相对湿度对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有影响，当气温较高时混凝土在拌合过程中水分蒸发的快，会导致混凝土的流动性减小，坍落度降低，和易性差，应相应提高水灰比。

2.2.2 环境对混凝土力学性能的影响

温度越高、风速越大，会导致混凝土的水分蒸发速度大，能加速混凝土早期强度，因而导致后期强度的降低，同时造成混凝土收缩变形大，开裂面积大。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可适当增加单位体积用水量。高寒、冻融环境，温度较低，水化速度慢，直接影响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及后期抗冻性、抗裂性。要保证混凝土力学性能，要求混凝土有较低的水灰比，在混凝土中要适量地加入粉煤灰掺合料和减水剂，从混凝土的早期硬化上限制水化热，这样后期硬化才能减少收缩变形。

2.2.3 环境对混凝土耐久性的影响

高温会使混凝土中自由水蒸发快，混凝土凝结速度快，导致混凝土的塑性收缩大，产生裂缝，尤其是钢筋混凝土结构，会进一步造成钢筋锈蚀。在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可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水灰比，加入缓凝剂，减缓水化速度。在高寒地区，尤其是在有水接触的受冻环境下，降低水灰比，可使混凝土内部毛细孔，气泡变小，大大提高混凝土的抗冻能力。

潮湿、盐碱腐蚀环境会导致混凝土开裂，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掺入矿物掺合料，能够改善混凝土孔结构，明显提高混凝土的抗硫酸盐侵蚀能力，进而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同时，可以适当添加阻锈剂，防止混凝土结构后期钢筋锈蚀。

2.3 结构部位

混凝土工程的不同结构部位有不同的特点，其对混凝土的和易性、强度、耐久性就有不同的要求。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应根据不同的结构部位特点进行调整。

2.3.1 结构部位对和易性的要求

对于结构部位尺寸较大的混凝土，对和易性要求较高，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大体积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要求，使用大掺量活性掺合料和缓凝剂，可有效降低水泥的早期水化热。

对于设计标高较高的部位，需要泵送施工，就要求混凝土具有较好的泵送性，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要加入泵送剂，调整混凝土的流动性。

2.3.2 结构部位对混凝土力学性能的要求

建筑工程中的垫层、梁、板、柱、基础混凝土强度要求不同，在建筑工程中柱子的强度高于同一层梁、板的强度；桥梁的不同部位如桥墩、桥台、钢梁混凝土强度要求也不同。在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可通过选择混凝土强度等级 1.5~2 倍的水泥强度等级，减少水灰比，选择级配良好的中砂和连续粒级的石子等方式，来提高混凝土的强度。

2.3.3 结构部位对混凝土耐久性的要求

不同结构部位受力不同，会对耐久性产生影响，如桥梁的索塔，要求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抗裂性能，在进行配合比设计时，考虑掺入粉煤灰等活性掺合料和缓凝减水剂，尽量降低胶凝材料的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的化学收缩和干缩，提高其抗收缩性能；提高混凝土自身的抗变形、抗开裂性能。

2.4 其他因素

混凝土的运输方式、浇筑方法等生产、运输、施工工艺也对混凝土的和易性有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了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比如远距离运输的混凝土，就要力求其凝结时间满足运输施工要求，泵送混凝土要求混凝土有较好的流动性等，应对相应的配合比设计进行调整，如对于泵送混凝土应相应加大砂率，加入适量泵送剂，来增加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流动性，减少阻力。

03 结论

结构部位、环境、原材料、工艺等因素并不是独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的。比如同一个结构部位因所处环境不同，则配合比就不尽相同；同一个环境的不同结构部位，配合比也需要适当调整；而原材料的选用也需考虑结构部位特点和环境。在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需要根据工程的结构部位、其所处的环境、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来确定混凝土的工作性能、结构强度、经受长期环境影响的耐久性指标，再进行水灰比、砂率、骨料级配、掺合料、外加剂量的试配，最终确定工程各个部位特有的配合比设计。

来源：中国商品混凝土网



2024年1月宁波各区县(市)预拌混凝土造价信息汇总表

单位: 元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市区信息价		镇海区信息价		北仑区信息价		奉化区信息价		余姚市信息价		慈溪市信息价		宁海县信息价		象山县信息价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50	464	456	470	449	462	453	467	476	490	476	490	458	472	455	469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60	474	466	480	458	472	465	479	485	500	485	500	468	482	465	479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5	489	481	495	473	487	480	494	500	515	500	515	483	497	480	494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89	504	495	510	487	502	494	509	515	530	515	530	497	512	494	509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529	545	512	527	509	524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549	565	531	547	528	544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43	559	549	565	541	557	548	564	568	585	568	585	550	567	548	564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77	594	583	600	570	587	577	594	602	620	602	620	584	602	582	599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11	629	617	635	604	622	/	/	636	655	636	655	618	637	616	634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72	486	478	492	/	/	/	/	497	512	/	/	480	494	477	491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86	501	492	507	/	/	/	/	512	527	/	/	494	509	491	506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501	516	507	522	/	/	/	/	526	542	/	/	509	524	506	521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31	444	437	450	429	442	436	449	456	470	456	470	439	452	436	449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41	454	477	460	439	452	446	459	466	480	466	480	449	462	446	459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55	469	461	475	453	467	460	474	481	495	481	495	463	477	460	474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0	484	476	490	468	482	475	489	495	510	495	510	478	492	475	489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84	499	490	505	483	497	489	504	510	525	510	525	492	507	489	504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529	545	512	527	509	524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549	565	531	547	528	544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57	574	563	580	550	567	557	574	583	600	583	600	565	582	562	579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91	609	597	615	583	601	/	/	617	635	617	635	599	617	596	614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52	466	458	472	/	/	/	/	478	492	/	/	/	/	/	/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67	481	473	487	/	/	/	/	492	507	/	/	/	/	/	/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82	496	487	502	/	/	/	/	507	522	/	/	/	/	/	/
04190501000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0/P6	m ³	475	489	481	495	473	487	480	494	500	515	/	/	483	497	480	494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89	504	495	510	487	502	494	509	515	530	/	/	497	512	494	509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	/	512	527	509	524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18	534	524	540	517	532	523	539	544	560	/	/	526	542	523	539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55	469	461	475	453	467	460	474	481	495	/	/	463	477	460	474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0	484	476	490	468	482	470	484	495	510	/	/	478	492	475	489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84	499	490	505	483	497	489	504	510	525	/	/	492	507	489	504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	/	512	527	509	524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	/	531	547	528	544
041909010001	道路商品混凝土	4.0MPa	m ³	480	494	485	500	477	491	/	/	/	/	/	/	/	/	484	499
041909010003	道路商品混凝土	4.5MPa	m ³	499	514	505	520	497	512	/	/	/	/	/	/	/	/	504	519
041909010005	道路商品混凝土	5.0MPa	m ³	518	534	524	540	517	532	/	/	/	/	/	/	/	/	523	539

2024年2月宁波各区县(市)预拌混凝土造价信息汇总表

单位: 元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市区信息价		镇海区信息价		北仑区信息价		奉化区信息价		余姚市信息价		慈溪市信息价		宁海县信息价		象山县信息价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50	464	456	470	449	462	453	467	476	490	476	490	458	472	455	469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60	474	466	480	458	472	465	479	485	500	485	500	468	482	465	479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5	489	481	495	473	487	480	494	500	515	500	515	483	497	480	494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89	504	495	510	487	502	494	509	515	530	515	530	497	512	494	509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529	545	512	527	509	524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549	565	531	547	528	544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43	559	549	565	541	557	548	564	568	585	568	585	550	567	548	564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77	594	583	600	570	587	577	594	602	620	602	620	584	602	582	599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11	629	617	635	604	622	/	/	636	655	636	655	618	637	616	634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72	486	478	492	/	/	/	/	497	512	/	/	480	494	477	491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86	501	492	507	/	/	/	/	512	527	/	/	494	509	491	506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501	516	507	522	/	/	/	/	526	542	/	/	509	524	506	521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31	444	437	450	429	442	436	449	456	470	456	470	439	452	436	449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41	454	447	460	439	452	446	459	466	480	466	480	449	462	446	459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55	469	461	475	453	467	460	474	481	495	481	495	463	477	460	474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0	484	476	490	468	482	475	489	495	510	495	510	478	492	475	489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84	499	490	505	483	497	489	504	510	525	510	525	492	507	489	504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529	545	512	527	509	524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549	565	531	547	528	544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57	574	563	580	550	567	557	574	583	600	583	600	565	582	562	579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91	609	597	615	583	601	/	/	617	635	617	635	599	617	596	614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52	466	458	472	/	/	/	/	478	492	/	/	/	/	/	/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67	481	473	487	/	/	/	/	492	507	/	/	/	/	/	/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82	496	487	502	/	/	/	/	507	522	/	/	/	/	/	/
04190501000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0/P6	m ³	475	489	481	495	473	487	480	494	500	515	/	/	483	497	480	494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89	504	495	510	487	502	494	509	515	530	/	/	497	512	494	509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	/	512	527	509	524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18	534	524	540	517	532	523	539	544	560	/	/	526	542	523	539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55	469	461	475	453	467	460	474	481	495	/	/	463	477	460	474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0	484	476	490	468	482	470	484	495	510	/	/	478	492	475	489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84	499	490	505	483	497	489	504	510	525	/	/	492	507	489	504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04	519	510	525	502	517	509	524	529	545	/	/	512	527	509	524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3	539	529	545	521	537	528	544	549	565	/	/	531	547	528	544
041909010001	道路商品混凝土	4.0MPa	m ³	480	494	485	500	477	491	/	/	/	/	/	/	/	/	484	499
041909010003	道路商品混凝土	4.5MPa	m ³	499	514	505	520	497	512	/	/	/	/	/	/	/	/	504	519
041909010005	道路商品混凝土	5.0MPa	m ³	518	534	524	540	517	532	/	/	/	/	/	/	/	/	523	539

2024年3月宁波各区县(市)预拌混凝土造价信息汇总表

单位: 元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市区信息价		镇海区信息价		北仑区信息价		奉化区信息价		余姚市信息价		慈溪市信息价		宁海县信息价		象山县信息价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除税	含税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37	450	442	455	435	448	442	455	461	475	461	475	445	458	442	455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47	460	451	465	445	458	451	465	471	485	471	485	454	468	451	465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61	475	466	480	459	473	466	480	485	500	485	500	469	483	466	480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6	490	481	495	474	488	481	495	500	515	500	515	483	498	481	495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90	505	495	510	488	503	495	510	515	530	515	530	498	513	495	510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10	525	515	530	508	523	515	530	534	550	534	550	517	533	515	530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29	545	534	550	527	543	534	550	553	570	553	570	537	553	534	550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63	580	568	585	561	578	563	580	587	605	587	605	571	588	568	585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97	615	602	620	595	613	/	/	621	640	621	640	605	623	602	620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58	472	463	477	/	/	/	/	483	497	/	/	466	480	463	477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73	487	478	492	/	/	/	/	497	512	/	/	481	495	478	492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87	502	492	507	/	/	/	/	512	527	/	/	495	510	492	507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17	430	422	435	416	428	422	435	442	455	442	455	425	438	422	435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27	440	432	445	425	438	432	445	451	465	451	465	435	448	432	445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42	455	447	460	440	453	447	460	466	480	466	480	450	463	447	460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56	470	461	475	454	468	461	475	481	495	481	495	464	478	461	475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71	485	476	490	469	483	476	490	495	510	495	510	479	493	476	490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490	505	495	510	488	503	495	510	515	530	515	530	498	513	495	510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10	525	515	530	508	523	515	530	534	550	534	550	517	533	515	530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44	560	549	565	542	558	544	560	568	585	568	585	551	568	549	565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78	595	583	600	576	593	/	/	602	620	602	620	585	603	583	600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39	452	444	457	/	/	/	/	463	477	/	/	/	/	/	/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53	467	458	472	/	/	/	/	478	492	/	/	/	/	/	/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68	482	473	487	/	/	/	/	492	507	/	/	/	/	/	/
04190501000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0/P6	m ³	461	475	466	480	459	473	466	480	485	500	/	/	469	483	466	480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76	490	481	495	474	488	481	495	500	515	/	/	483	498	481	495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490	505	495	510	488	503	495	510	515	530	/	/	498	513	495	510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05	520	510	525	503	518	510	525	529	545	/	/	513	528	510	525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42	455	447	460	440	453	447	460	466	480	/	/	450	463	447	460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56	470	461	475	454	468	456	470	481	495	/	/	464	478	461	475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1	485	476	490	469	483	476	490	495	510	/	/	479	493	476	490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90	505	495	510	488	503	495	510	515	530	/	/	498	513	495	510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10	525	515	530	508	523	515	530	534	550	/	/	517	533	515	530
041909010001	道路商品混凝土	4.0MPa	m ³	466	480	471	485	464	478	/	/	/	/	/	/	/	/	471	485
041909010003	道路商品混凝土	4.5MPa	m ³	485	500	490	505	483	498	/	/	/	/	/	/	/	/	490	505
041909010005	道路商品混凝土	5.0MPa	m ³	505	520	510	525	503	518	/	/	/	/	/	/	/	/	510	525

信息来源: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部分绿色建材市场参考价

编者按：因目前绿色建材还处于推广阶段，拟发市场参考价供建筑市场各方参考。此市场参考价为到工地含税价，已含 25 公里内运费和 20 米以内泵送费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市场参考价	备注
1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三星级
2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三星级
3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三星级
4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三星级
5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三星级
6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三星级
7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三星级
8	绿色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三星级
9	绿色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三星级
10	绿色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三星级
11	绿色非粘土烧结保温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三星级
12	绿色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 ³		三星级
13	绿色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 ³		三星级
14	绿色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A5.0	m ³		三星级



宁波开启最美樱花季

相约三月的浪漫，一定有漫天樱花的身影。这些天，樱花公园的樱花已经大面积开放，樱花树上花朵白似雪花，小巧玲珑，透明而干净。清风拂过，花朵随风摇曳，美不胜收。

轨道交通1号线、3号线樱花公园站，出口即是公园，抬眼就是满目春天。





实施清洁生产

提倡绿色生活

共建美丽宁波